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培育運動教練人才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

項目	科目	說明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	機票費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培訓教練本人。
	簽證及護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包括研習費用）	一、 每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美金3萬元以內檢據覈實發給，匯率以出國前1天為準)。其有不足1年者，以每人每日補助美金80元為限。 二、 本科目費用認定有所疑義者，由本部覈實審核認定之。
	住宿費	一、 辦理機構應為受培訓教練安排住宿地點，覈實向本部申請補助。 二、 按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一）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300美元以上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5,000元。 （二）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200元以上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3,400元。 （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199元以下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2,500元。 三、 出差人員同一地點駐留超過1個月者，其住宿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同一地點駐留超過1個月未逾3個月者，自第2個月起，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同一地點駐留超過3個月者，自第4個月起，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生活費	限無固定工作職務且未領有其他機構單位薪資或津貼者，依「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如附件三）補助基準補助生活費。

	膳雜費	一、 限未符合生活費補助資格者，始得領取，且以各該培訓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 二、 按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一）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300美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1,120元。 （二）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200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960元。 （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199元以下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800元。 三、 膳雜費補助金額以計畫實際執行天數核計，並以造冊方式請領。
	保險費	於出國研習期間投保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醫療給付），本部補助保險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	機票費	一、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補助對象為受聘人，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2人（包括受聘人員）；機票費用補助以1次為限，其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旅費補助者，本部不予補助。 二、 受聘人具下列成就條件之一者，本部得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商務艙機票（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2人）： （一）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前2名。 （二）具有特殊地位或成就且經本部專案同意。
	保險費	一、 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辦理機構依相關規定為受聘教練辦理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部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二、 受聘人遇有提前離職或其他中斷補助情形者，自離職日或中斷補助日起，終止補助本項保險費。
	指導費	就受聘人所具備條件，依「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費基準」(如附件二）規定補助。
	翻譯人員工作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	訓練場地租賃費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但不得支用於租用辦理機構所屬或管理之場地。
	場地水電支出及清潔費用	依各該訓練場地收費基準覈實支用。
	訓練器材租用費	依各該訓練器材使用規定覈實辦理。

	訓練課程教材製作費	製作國內教練訓練教材講義或數位資料，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講師費	國外講師每小時新臺幣2,400元。其受聘講師情形特殊或具有特殊專長技術者，得由辦理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部核定後酌予提高。
		國內講師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師者，每小時新臺幣800元。
	課程助理費	每小時新臺幣400元，每節課以1名課程助理為限，並依所報課程規劃時數補助。
	口譯費	限外籍講師課程使得配置口譯人員（限持有相關翻譯證照者），依課程時數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000元，或每日補助新臺幣8,000元。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規定採購。
	保險費	投保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等），本部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講師及學員膳宿費	講師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2,650元。
		學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700元，每場次教練訓練補助人數以60人為限。
	講師交通費	飛機及高速鐵路以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等票價為限，並覈實辦理。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費基準

受聘人員條件	指導費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1名者。	每月新臺幣26萬元至34萬元
1.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2名者。 2.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取得第1名者。 3. 曾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錦標賽）取得第1名者。 4. 具有國際運動組織講師資格證書而經各該國際運動組織推薦且具有相關講授經驗2年以上，或曾任職國際運動訓練機構3年以上者。	每月新臺幣20萬元至28萬元
1.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3名者。 2.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洲級正式運動會取得第2名者。 3. 曾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錦標賽）取得第2名者。 4.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1名者。 5. 具有國際運動組織講師資格證書且經各該國際運動組織推薦者。	每月新臺幣14萬元至25萬2,000元
1.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洲級正式盃賽（錦標賽）取得第1名者。 2.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2名者。	每月新臺幣7萬5,000元至15萬9,500元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3名者。	每月新臺幣7萬元至11萬9,600元

備註：

一、 受聘人員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且運動指導成就特殊而非屬上開運動成就所列者，得由辦理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審議後核定指導費支給數額。

二、 辦理機構擬定指導費金額時，應考量受聘人員所屬地區生活水平後擬定。

三、 指導費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協會需求等條件，由本部評估並審定金額。

四、 其受聘期間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核定指導費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五、 辦理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應繳稅賦，稅賦申報程序由辦理機構協助受聘人員辦理。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

地區/國家		城市	生活費（月）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新臺幣53,000元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包括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新臺幣48,000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45,000元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新臺幣53,000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48,000元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新臺幣53,000元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新臺幣48,000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40,000元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新臺幣53,000元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新臺幣50,000元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新臺幣48,000元
		其他歐洲國家	新臺幣40,000元
加拿大			新臺幣45,000元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新臺幣48,000元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新臺幣45,000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40,000元
南韓	城市	首爾（Seoul)、釜山（Pusan)、慶州（Kyongju）	新臺幣45,000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40,000元
前開國家或城市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新臺幣40,000元

一、前開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基準支給，未列者，依各該國家基準支給。

二、其出差期間有未滿整月畸零日數，每日按各該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申請書

申請類別：□申請聘請　□申請延長聘期

<table>
<tr><td colspan="3">辦理機構：</td></tr>
<tr><td rowspan="2">遴聘對象</td><td>中文姓名：</td><td>專項：</td></tr>
<tr><td>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td></tr>
<tr><td colspan="3">擬聘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td></tr>
<tr><td>教練資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遴聘理由</td><td colspan="2">（其有其他國家、國際單項協（總）會或與運動訓練相關之國際組織推薦者，應併註明及提供相關文件。）</td></tr>
</table>

第四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辦理機構：</td></tr>
<tr><td rowspan="2">受訓人員</td><td>中文姓名：</td><td>專項：</td></tr>
<tr><td>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受訓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td></tr>
<tr><td>教練經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受訓人員</td><td>中文姓名：</td><td>專項：</td></tr>
<tr><td>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受訓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td></tr>
<tr><td>教練經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一、　預定研習方案：

(一)培育對象（姓名)：

培訓期程	培訓地點	培訓內容	培訓機構	備註

(二)培育對象（姓名)：

培訓期程	培訓地點	培訓內容	培訓機構	備註

二、　預估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單價	人數	次數	小計	運動部補助	自籌經費	備註
機票費							
生活費（或膳雜費）							
教練指導費							
保險費							
合計							

三、　回饋計畫規劃表

（一）　培育對象：

（二）　執行回饋期間：

（三）　回饋方式（範例如下，得自行調整）:

1、國內教練講習會授課次數：5次，授課時數：10小時。

2、協助（國際賽會名稱）國家代表隊:（請簡述期間、地點及方式）

3、(其他回饋方式，請概述):

四、　預估績效：

五、　其他：

	主辦會	機關團體
承辦人員	計人員	負責人
（核章）	（核章）	（核章）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申請書

一、辦理機構：

二、活動名稱：

三、活動主軸或核心課程：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地點：

六、預計參與學員（應具備本要點所定資格資歷）：

七、其他活動規畫：

八、預定課程表：

	00月00日	00月00日	00月00日	00月00日
時段	活動或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九、授課講師簡歷

研習會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學歷	現職	訓練或學術經歷	備註

第七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辦理機構填寫）

（辦理機構名稱）

00 年（培育運動教練人才）

執行成果報告書

辦理機構：

培育地點：

培育時間：

報告製作日期：

（勾選）

□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

□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

□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

運動部培育運動教練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一、 規格：「 A4」大小（約高29.5公分，寬21公分），封面及封底紙張200磅以上。

二、 形式：一律採橫式（自左至右橫列）編列。

三、 結構：依序具備封面、書名頁（規格同封面）、出國人員名單、摘要、目次、正文、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訂成冊。

四、 名稱：報告書名稱應能表現出國主題。

五、 正文：

(一)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內容應包括「計畫概述」、「指導者資歷」、「計畫執行日程表」、「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如何應用於國內運動訓練）」、「計畫相關照片」、「培育對象名單（包括性別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等項目。

(二)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內容應包括「計畫概述」、「研習人員出國研習成果（應包括『研習機構簡介』、『研習行程表』、『研習概述』、『運用方式』、『運動訓練方法』、『研習課程摘要』等心得）」、「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如何應用於國內運動訓練）」、「計畫相關照片」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項目。

(三)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內容應包括「計畫概述」、「訓練課程日程表」、「參與學員名冊（包括性別統計資料）」、「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計畫相關照片」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等項目。

第七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月○日

所屬年度：○○年度　總金額新臺幣○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新臺幣）	分攤基準	說　明
○○市政府(範例)	20萬元	16.67%	(1)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金額應達運動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2)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3)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4)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運動部(範例)	100萬元	83.33%	
合計	120萬元	100%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第八點附件九修正規定

附件九

（辦理機構名稱）○○年度遴選○○○教練出國研習

返國回饋執行計畫

一、 培育對象：

二、 出國研習期間：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

四、 回饋行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期間	地點	回饋內容	教學或訓練對象
1					
2					
3					
4					
5					
6					
7					
8					

五、 預期績效評估：

培育教練 **承辦人員** **機關團體**

（核章） （核章） （核章）

第八點附件十修正規定

附件十

（辦理機構名稱）○○年度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出國研習人員	
出國研習時間	
回饋計畫執行時間	
一、回饋計畫執行日期：	

項次	工作事項	時間	地點	教學或訓練對象	備註
二、計畫績效：					
三、檢討及建議：					

四、計畫活動相關照片：

五、其他：